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但涉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責事項者，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涉及本府所屬機關權責者，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 （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衛生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刑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 （五）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消防安全管理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 （六）臺北市稅捐稽徵

	處：主管娛樂稅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 (七)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主管動物保護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 (八)其他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 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 前項第一款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營利事業、設施及其定義內容。
第四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營業： 一、營業場所所在地應	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之條件與距離學校之測量方式。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並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五十公尺以上。 二、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法令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遷址時，亦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始得營業。	
第五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必須符合標示及檢驗相關法令規定。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以金錢買回。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活體生物、法令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商業處公告不得提供者。 四、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於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保證取物金額、製造(或	一、明定列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事項。 二、依經濟部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七〇二四一二六七〇號函規定，申請評鑑之夾娃娃機，所附說明書之內容應載明項目，始得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進口)商名稱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人及聯絡電話)等資訊，並張貼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 五、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應限期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拒不停止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距離規定或第三項營業場所遷址未符第一項規定之處罰規定。
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者，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條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事項者，除有其他法令規定者，如第一款得另依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藥事法、菸害防制法、菸酒管理法、動物保護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農藥管理法、糧食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法令處理；餘違反第二款至第五款者，

	依本條規定處罰。
第八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處罰時，並得對公司代表人或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處以同一規定之罰鍰。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處罰對象。
第九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設置營業之自助選物販賣機，如經商業處認定其與評鑑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有別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處分之。	明定經認定其與評鑑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有別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處分。
第十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明定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距離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五十公尺之規定，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符合規定外，亦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一、鑑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之商品多樣，雖第五條明訂禁止擺放成人用品或暴露之公仔玩偶，惟相關營業場所時有查獲該等商品，倘設置地點接近校園恐將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另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多係無人看管之營業場所，倘學生時常逗留該等場所亦易發生不可測之危

害並為治安死角，基於保護學生身心發展及安全，對於學園周邊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實有管控之必要。

二、另查本市截至一〇八年七月底止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營業場所共計有五二四處，其中不符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距離學校五十公尺者五十八處，占總數一成左右；復查娃娃機台於前開五十公尺範圍內，截至一〇八年七月底止，共計查獲八處涉有賭博罪，五處查獲有擺放有成人用品之情事。審酌該等店家雖有信賴保護利益，但更需考量本條文制定之公益要求，為避免爾後該等犯罪及違規行為於學園周邊有擴散或再發生情事，同時保護學童身心發展安全，於公益維護之必要性前提下，爰增訂本條文。

三、另考量租屋契約之簽訂多以年為單位，為

	降低對業者所造成之損害程度，爰訂明一年之緩衝期，期間將輔導業者改善搬遷。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